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桃簡字第629號

原　　告　鎮弘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邵鴻明

被　　告　聖峯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聖峯

訴訟代理人　葉煜文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被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因承攬「桃園市大漢溪上游員樹林排水水質淨化工程」而向被告購買礫石，兩造於民國108年5月24日簽立礫石買賣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伊並交付被告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為定金，詎被告兌現系爭支票後，迄未交付礫石，伊業以110年10月18日板橋文化路郵局2006號存證信函（下稱系爭存證信函）催告被告返還定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46,250元，被告應負遲延責任，爰依民法第254條規定解除系爭合約，請求被告返還已收取之定金等語。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46,2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伊提供之礫石通過廠驗後，伊即訂購部分礫石運

往施工現場並經檢驗合格，惟因原告使用不符規定之再生料碎石鋪在底部，致監工單位不同意伊下料，伊僅能將礫石堆置施工現場旁，並非如原告所稱未出貨。另伊運至施工現場之礫石經監造單位檢驗合格後，伊旋向砂石場備料準備出貨運往現場，但因原告鋪設底部之石頭不合格，才致伊無法出貨等語，資為抗辯。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；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，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，得解除其契約；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25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

五、原告主張其向被告購買礫石而簽訂系爭合約，並交付被告系爭支票，且系爭支票均經被告持以兌現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合約及系爭支票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固堪信屬實，惟原告主張被告給付遲延，原告得解除契約並請求返還定金乙節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依上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自應由原告就被告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給付遲延，且經原告定期催告仍不履行而合法解除契約等事實負舉證責任。經查：

㈠觀諸系爭合約內容，兩造並未約定被告給付礫石之期限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應於得請求被告給付時催告被告給付，必待被告經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。原告雖舉系爭存證信函主張被告應負遲延責任云云，惟細稽系爭存證信函記載「……而貴公司未依合約出貨，今該工程已完工。請貴公司於文到7日內退還本公司原依合約所

支付之訂金新台幣肆拾肆萬陸仟貳佰伍拾元，如未於期限內退還本公司將依法提出民事求償」等內容，可知原告係以系爭存證信函催告被告返還定金，並無隻字片語提及催告被告依系爭合約給付礫石，難認原告已合法催告被告給付，原告主張被告已給付遲延云云，並非可採。

㈡再者，縱原告認被告已遲延給付礫石，仍應先定期催告被告給付，倘被告逾期未給付礫石，原告始取得民法第254條之解除權，惟原告迄未證明於被告給付遲延後，曾定期催告被告給付礫石，原告自無權依民法第254條規定解除契約。是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54條規定解除系爭合約，並無理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所舉證據不僅無法證明被告有給付遲延情事，亦未能證明原告已取得民法第254條所定解除權且合法解除系爭合約，故原告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54條等規定，主張系爭合約已解除，請求被告返還定金446,2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魏于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 黃文琪

附表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票號
1	鎮弘營造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江翠分行	108年7月31日	209,730元	NN0000000
2	鎮弘營造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江翠分行	108年11月15日	58,010元	NN0000000
3	鎮弘營造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江翠分行	108年12月11日	178,510元	NN0000000